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賀以禮，如其不能出任，或鄧健榮(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2.	批准供股。		
3.	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並取消現有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設立、配發及發行優先股。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5)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互為條件。因此，若有任一決議案未有通過，則全部決議案均不會通過。
3.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則請將上文所列之名字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4.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格以「√」表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適用)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6.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7. 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該公司行政人員簽署。
8.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48小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9.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10.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